

股票代码：000962 股票简称：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：2021-059 号

##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##### 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 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 年 12 月 17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姜滨董事长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

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计 9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91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205%。

### 2、出席现场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01,916,8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803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

### 3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5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70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、董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
### 议案 1.00 关于拟聘任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1,974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3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5333%；反对 1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6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

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庆国、刘宁

3. 结论性意见：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17 日